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CYZX-202510SZ-586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崇阳县污水处理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（二标段）于 2025年10月31日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5年11月24日在 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崇阳开标一室开标，并于 2025年11月24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1名	第1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u>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</u>	<u>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	<u>崇阳龙发建筑有限公司</u>
投标报价（元）		<u>9110696.41</u>	<u>9356947.29</u>	<u>9367016.19</u>
质量（如有）		<u>合格</u>	<u>合格</u>	<u>合格</u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<u>120日历天</u>	<u>120日历天</u>	<u>120日历天</u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谢彩云</u>	<u>付顶</u>	<u>文耀忠</u>
	证书名称	<u>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</u>	<u>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</u>	<u>市政工程、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</u>
	证书编号	<u>鄂1422017201830596</u>	<u>鄂1522022202302139</u>	<u>鄂1422023202410985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5年11月25日至 2025年11月27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 <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 <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>

联系人: <卢先生>

电话: <13508643368>

2、代理机构: <湖北佳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 <崇阳县四季花城南大门旁>

联系人: <胡工>

电话: <18507245956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 <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 <崇阳县住建大厦9楼>

联系人: <王先生>

电话(传真): <0715-3391001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佳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1>月<25>日

